**合同编号：郑大竞争性磋商-2020-58**

**工程施工合同书**

**(50万元以下)**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主校区四期锅炉房1台锅炉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郑州大学主校区**

**工程造价：227859.00元**

**发 包 人：郑州大学**

**承 包 人：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郑州大学

**承包人**：（乙方）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主校区四期锅炉房1台锅炉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主校区

1.3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7质保期： 两个供暖季

1.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玖元整（227859.00元）

**第2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2.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2.2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3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2.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 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5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3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3条 工期的约定**

3.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2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费用。

**第4条 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4.1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一清单工程量、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变更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4.2变更估价的约定: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变更金额±5%以内的单项工程不予增减，变更金额大于±5%小于±15%的单项工程，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现行造价标准核定单价；变更金额大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15%的，无论承包人投标文件内是否列明该单价，甲乙双方都须重新核定该单项工程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4.3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已完工合同价的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

4.4工程竣工验收后内，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送审资料一式两份。

**第5条 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第6条 甲方工作**

6.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由乙方自理），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6.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第7条 乙方工作**

7.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2指派 王康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9条 违约责任**

9.1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2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应返工至符合要求，同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补偿，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补充条款：**

11.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2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据实结算。

11.3 甲乙双方的其它有关约定:

**第12条 附则**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12.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2772162237J

地 址： 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5号楼2006号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68736888

传 真： 传 真：0371-687368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105493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1702021509200220261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主校区四期锅炉房1台锅炉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5号楼20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371-68736888

传 真： 传 真：0371-68736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170202150920022026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45000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四期锅炉房3#热水锅炉基本信息**

★ 型号：WNS7.0—1.25/115/70—QT型热水锅炉

★ 锅炉制造许可证级别：B

★ 额定热功率：7.0MW

★ 额定工作压力：1.25MPa ★ 额定出水温度：115℃

★ 额定回水温度：70℃ ★ 水压试验压力：1.65MPa

**四期锅炉房内1台双良牌燃气锅炉工程量清单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拆卸锅炉前、后管板+烟管+外包装 |  | 台 | 1 | 14500 | 14500 |  |
| 3 | 更换高温区前管板 | Φ2500 厚度20mm | 块 | 1 | 22500 | 22500 |  |
| 4 | 更换高温区后管板 | Φ1800 厚度20mm | 块 | 1 | 18000 | 18000 |
| 5 | 更换（烟火管）材料费 | Φ70\*4mm L=4670 | 根 | 111\*1 | 330 | 36630 |  |
| Φ70\*4mm L=5460 | 根 | 78\*1 | 370 | 28860 |
| 6 | 大修安装焊接管板+烟管施工费 |  | 台 | 1 | 47000 | 47000 |  |
| 7 | 施工辅材和耗材 |  | 台 | 1 | 9000 | 9000 |  |
| 8 | 锅炉水压试验 |  | 台 | 1 | 2900 | 2900 |  |
| 9 | 质监部门报检费 |  | 台 | 1 | 18000 | 18000 |  |
| 10 | 安全阀校验费 |  | 台 | 2 | 350 | 700 |  |
| 11 | 压力表校验费 |  | 块 | 2 | 350 | 700 |  |
| 12 | 修补：锅炉的高温区耐火材料脱落部位， 重新补砌耐火材料。 |  | 台 | 1 | 3600 | 3600 |  |
| 13 | 锅炉、煮炉钝化 |  | 台 | 1 | 3600 | 3600 |  |
| 14 | 税金 |  |  |  |  | 18539.1 |  |
| 15 | 各项规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社保工伤保险费等） |  |  |  |  | 3329.9 |  |
| 合计 | |  |  |  |  | 227859 |  |

备注：此为1台双良炉子的清单；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含拆卸、更换安装、报检验收、售后服务等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实施中应采用图纸中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以下列出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